沈阳药科大学文件

沈药大研生字〔2012〕12号

签发人：程卯生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提高沈阳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水平，加强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经过校内广泛征求意见，学校研究决定，对《沈阳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印发　博士发表学术论文　规定　通知

沈阳药科大学　　2012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50份

沈阳药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我校博士生毕业均应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作为申请博士学位的必备要求之一。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博士生应以沈阳药科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学位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发表（或被接受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招生录取时规定的导师应为通讯作者。

第二条 博士答辩前发表论文要求分为非药事管理专业和药事管理专业两种情况。

（一）非药事管理专业（指药学、中药学一级学科下不包括药事管理的所有专业）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要求至少有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英文文章被SCI索引源期刊发表或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1. 如果发表单篇SCI论文影响因子＜2.0，要求学位申请人至少发表2篇SCI论文，影响因子累计之和≥1.2。

2. 如果发表单篇SCI论文影响因子≥2.0，则要求学位申请人发表一篇SCI论文即可。

3. 为鼓励研究生通过团队合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如果发表单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5.0，则要求学位申请人署名在前两位即可，排名前两位的博士生可同等享用该论文。

如果发表单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10.0，则要求学位申请人署名在前三位即可，排名前三位的博士生可同等享用该论文。

非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的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且由导师认定各位作者学位论文内容没有重复部分。

4. 同等学力考取博士生者，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需另发表 1 篇 SCI 英文文章。

SCI 索引源影响因子，以作者投稿时间所在年度公布的影响因子计算，如当年 SCI 索引源影响因子仍未公布，则以最新版计算。

（二）药事管理专业博士答辩前须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具体要求如下:

1.药事管理专业答辩前需要发表论文的数量及质量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满足非药事管理专业博士答辩前发表论文要求。

（2）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要求学位申请人在指定刊物[包括北京大学版的中文核心期刊收录杂志及《亚洲社会药学》]上发表五篇以上（含五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应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索引源的学术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SCI 收载的英文学术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SSCI 收载的英文学术期刊上。学位申请人发表在《亚洲社会药学》杂志上的学术论文，在申请学位时，最多计算 2 篇。

（3）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要求学位申请人在指定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含两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在授予博士学位之前，将博士学位论文以专著的形式出版发行。

2. 同等学力考取博士生者，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需在指定刊物上另发表1篇论文。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论文投稿之前必须经过导师审核签字之后方可投稿。凡未经导师审批的发表论文，将不得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发表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已经发表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或论文录用证明及论文全文，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本规定中的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之一。各分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经研究生处批准、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发表论文中被发现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和一稿多投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经核实后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从2011级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1级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也可按原规定执行。